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的1718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十二、2014年2月，陈俊海等7人解除2010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发行人39.99%的股份，而成农投资中仅陈俊海持有38.39%的出资，其他合伙人持有份额均不超过10%。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认定陈俊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未认定陈俊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9.99%的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形成绝对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其他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10%，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陈俊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的股份，并通过成农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4%的股份，其仅作为成农投资有限合伙人而不能实际

控制成农投资；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核查过程及原因分析如下：

（1）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40%且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2017年9月30日，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持有公司152,161,6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9%，陈俊海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的股份，均未达到对上市公司控股状态。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较为分散。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足以对上市公司形成绝对有效的控制。

（2）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及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相对分散，除有限合伙人陈俊海持股比例为38.3916%外，普通合伙人王坚能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不超过10%，任一合伙人在出资比例上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成农投资。

根据成农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合伙人会议为成农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成农投资的重大事项，所做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及执行合伙人；又经核查，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成农投资的任何合伙人均无法决定其重大事务。

据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的重大事务决策机制

成农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虽然陈俊海先生为合伙企业出资最高的合伙人，其仅作为成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主要精力仍在于上市公司，全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王坚能先生作为成农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决策。根据合伙协议，成农投资的重大事务由全体合伙人所持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而陈俊海、王坚能或其他任一合伙人依据各自所持出资份额，均不能决定成农投资的重大事务，或对成农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之决议的作出形成决定性影响。

（4）陈俊海与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授予等安排

根据陈俊海、王坚能、杨华林、关明阳、郭立新、王军、刘超等七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均同意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2月18日起，解除各方于2010年1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上述各方均签字后立即终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不

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农投资及其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多个股东之间因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而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且第一大股东成农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授予的安排，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任何安排与其他股东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新农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股份公司自2008年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除《公司章程》外，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断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

自2011年2月18日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健快速增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切实的保护。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和规范管理意识，强化杜绝违规行为的认识，更好地履行规划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职责。

自2011年2月18日上市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性，人员的变动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进行；上市以来，公司坚持发展饲料主业，同时为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扣五年战略规划，按照“巩固饲料板块、加快养殖布局、精耕远景项目”的经营思路，进一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金新农产业链合作平台，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东收益等财务指标保持稳定向上增长。

发行人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始终将社会责任意识贯穿于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实践中不断深化，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致力于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股东价值、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对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自然环境和

资源的平衡利用，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

综上，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保证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未有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以及控股股东成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比例、成农投资合伙事务执行、成农投资经营决策机制等重大事项的约定或规则来看，任何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成农投资实施有效的控制亦无法通过成农投资对金新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及对金新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截至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新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保证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效性；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未有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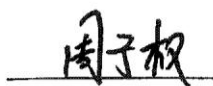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丽萍



周子权

